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才〔2025〕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闽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支持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现开展第一批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以下简称育成项目）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育成项目分为A、B两类，共计遴选支持约400项，每项资助经费3万元。具体为：

A类项目遴选200项左右，要求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支持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自由探索研究。

B类项目遴选200项左右，其中以企业为依托的150项左右，支持企业青年科技人员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自由探索研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同时，加大对技能型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且聘在技能岗位的青年科技人员申报。

支持在闽台籍青年科技人员申报育成项目。

二、遴选条件

（一）项目定位和资助目标

育成项目旨在发挥导向作用，资助引导我省青年科技人员，面向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相关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推动科技人员培养和技术创新，支撑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项目。项目总体定位属性和资助目标如下：

A类项目。重点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处于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科学的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选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探索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后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B类项目。重点支持企业青年技术骨干、技能型人员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聚焦企业技术革新、加速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独立主持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申请者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具有坚实的理论或实践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
2.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男性未满32周岁，女性未满35周岁。B类申请者中的技能型科技人员，年龄可以放宽3周岁。
3. A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B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学士学位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且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4. 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为在福建省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原则上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同时还需是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人应是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是企业重点培养的科研或技术骨干。B类申请者中以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为依托单位的，应当是所在单位的技术骨干，且聘任在技能岗位的人员。

5. 申报人尚未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已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得申报。已入选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推荐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本地区企业、医院及省创新实验室等申报事项的审核推荐；省直有关单位（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分别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事项的审核推荐；省属高校直接负责本单位人员申报事项的审核推荐（各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1）。

申报推荐工作全部通过福建省科技厅人才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j1.kjt.fujian.gov.cn/rcps>，以下简称“平台”）在线办理。

(一) 账号注册与使用

1. 用人单位通过省科技厅基础支撑管理系统（平台首页链接）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由用人单位账号分配申报人账号

如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或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注册过的申报用户，可直接使用已有账号密码登录本平台。

2. 审核推荐单位平台账号尚未向我厅申领的（后缀为“-sc”），请来函告知单位名称、单位经办部门（处、科室等）名称、经办部门负责人姓名、经办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到sudy@kjt.fujian.gov.cn邮箱，我厅将配置后安排分发。收到账号请及时登录平台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

（二）在线申报及审核推荐

1. 申报人：经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凭单位管理员分配的申报用户账号登录平台系统，选择申报人才类别（“A类”或“B类”），准确选择审核推荐单位，填写申报表各页栏目并上传附件，阅读“承诺与审核意见”页内容，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上一级审核”提交至用人单位。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申请书样式详见附件2。

2. 用人单位：凭注册的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平台系统，对本单位申报人已提交的申报材料逐项核实，填写“用人单位基本情况”页，阅读“承诺与审核意见”页内容，填写用人单位意见，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上一级审核”提交至申报人选择的审核推荐单位。提交后及时告知审核推荐单位审核。截止日期前如需退回修改，请直接点击“审核退回”将

材料退至申报人。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并提交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

3. 审核推荐单位：凭省科技厅分配的账号登录平台，对相关用人单位已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阅读“承诺与审核意见”页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推荐到省科技厅（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8:00）。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及个人一律不得推荐。

（三）纸质材料报送

在线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推荐提交到省科技厅后将自动获得受理号。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人—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单位逐级审核签章后，由审核推荐单位汇总并出具推荐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申报类别、推荐过程简要情况以及对推荐人选综治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的说明）。申报人应在项目获批后，及时在线生成并打印带有水印受理号的申报表，与附件材料合订一式1份（须与平台内填报内容一致），由推荐单位汇总报省科技厅。打印时可根据预览适当调整边距，双面打印，无需另加封面。

申报材料不得涉密，不得失实造假。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撤销申报、入选资格，已获得的支持经费将追回。各用人单位和审核

推荐单位应从严把关，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厅对申报审核情况视情予以通报。

四、联系方式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

潘荣灿，0591-87303728；苏杜滢，0591-83517533；秦帅帅，15959175408。

平台系统操作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持：

0591-87882011、87862800

申报材料寄送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科技大厦11层科技人才处（邮编350003）

附件：1.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申请书

3. 信用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A类	B类
1	省教育厅		10	5
2	省卫健委	福建省肿瘤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福建省儿童医院	10	10
3	省国资委		20	30
4	省总工会		10	20
5	厦门大学	(1) 校本部	12	4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等	12	12
6	华侨大学		12	4
7	福州大学	(1) 校本部	12	4
		(2) 福建省立医院	4	4
8	福建师范大学		12	4
9	福建农林大学		12	4
10	福建医科大学	(1) 校本部	12	4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6	16
11	福建中医药大学	(1) 校本部	12	4
		(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8	8
12	集美大学		12	4
13	福建理工大学		12	4
14	厦门理工学院		10	3
15	闽南师范大学		10	3

16	闽江学院		8	3
17	莆田学院		8	3
18	泉州师范学院		8	3
19	龙岩学院		8	3
20	三明学院		8	3
21	武夷学院		8	3
22	宁德师范学院	(1) 校本部	8	3
		(2)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3	3
23	福建江夏学院		8	3
24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8	3
25	福建商学院		8	3
26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3	3
27	福州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30
		(2) 阖都创新实验室、海峡创新实验室、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福州市第一医院、福州市第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州市中医院等市属医院	21	21
28	厦门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30
		(2) 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鹭江创新实验室、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厦学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中医院	27	27
29	泉州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30
		(2) 清源创新实验室、刺桐创新实验室、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泉州市第一医院	12	12
30	漳州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20
		(2) 漳州市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漳州市中医院	9	9
31	三明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20
		(2) 三明市第一医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	6
32	莆田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20
		(2)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	6	6

		医院		
33	南平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20
		(2) 南平市第一医院等	3	3
34	龙岩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所	5	20
		(2) 龙岩市第一医院等	3	3
35	宁德市科技局	(1) 市属企业、科研院	5	20
		(2)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宁德市闽东医院	6	6
36	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		5	10
37	省农科院	本部人员	10	3
38	省属科研院所	35家，每家A类、B类各可推荐不超过3名	105	105
39	中科院福建物构所		5	3
40	中科院城市环境所		5	3
41	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		5	3
42	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		5	3
43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5	3
44	福州海关		3	3
45	厦门海关		3	3
46	其他省直部门（预留）	每家A类、B类各可推荐不超过3名	90	90
	合计		683	715

附件 2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 申请书

申请类型_____

申请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电子邮件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福 建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依托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企业)名称				注册地行政区划			
单位(企业)代码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企业) 法人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最高学历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单位隶属	<input type="checkbox"/> 01. 中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02. 地方单位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01.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03. 研究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04.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其他						
单位职工总数	人	大 专 以 上	人	研 究 开 发	人		
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人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数		人		
企业上年末财务情况，新企业填写申报前一月的财务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	万 元		外 资 (含港澳台) 比例			%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总收入	万 元		企 业 净 利 润			万 元	
总资产	万 元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 或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企 业 特 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 最多填 5 项)						
	0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02. 创新型中小企业			
	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0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05.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06.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07. 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						
	08. 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职称			职称等级			
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从事专业或方向			所属学科 1	所属学科 2		
与依托单位工作合同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经历 (从本科填起)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主要科研情况

1. 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项目性质及来源	担任角色
2. 代表性成果（论文、专著等）（限 5 项）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作者排序(通讯作者请标注*)	期刊（出版社）名称	年份、卷期及页码		

3.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限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4. 研发成果产品

包括研发成果的产品名称、专利先进性、市场竞争力、目前产业化程度、市场前景等情况

5. 其他

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三、自我综合评价

主要包括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对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和相关产业影响等方面的情况。

四、项目计划

包括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方法，预期研究成果及年度研究计划等

五、申请人承诺

承诺内容：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将严格遵守《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补充承诺内容：

(签章)：

年 月 日

六、申请单位意见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计划立项后做到：

1、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严格遵守《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科技厅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负责人因调离本省、长期出国（境）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应按终止或撤销办理，由依托单位按照省科技人才计划相关管理文件规定退回剩余经费。

5、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单位意见

意见内容：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予以推荐。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八、省科技厅意见

意见内容：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予以立项。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证书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认证）；	
2	身份证件、护照、或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工作）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外文合同或意向书须提供中外文对照，合同或意向书条款中须含年度在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	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交的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无任何伪造材料、虚假数据，如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将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处理。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